

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 AB2201088 地
块开发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 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6月



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 AB2201088 地块开发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 AB2201088 地块开发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312-440111-04-01-248792）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铁保护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 AB2201088 地块开发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 AB2201088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80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83.80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45699.00 平方米（办公 35259.20 平方米，商业 9139.80 平方米，图书馆 1200 平方米，公厕 1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23084.80 平方米（地下室 18042.09 平方米，架空层及其他 5042.71 平方米），容积率为 4.0；建筑高度最高≤90 米，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25%。本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工程安全一级。（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永平街到广从一路东侧，地铁 14 号线东平站 A 出口东侧。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为 92663.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6165.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 AB2201088 地块开发项目地铁保护监测，为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 AB2201088 地块开发项目施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桩基础、地下室结构工程）中进行相邻地铁隧道保护监测服务。（具体招标内容以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相邻地铁隧道保护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涉地铁十四号线既有结构保护监测；地铁十八号线东平站轨行区既有结构保护监测。

(2) 其他工作：详见委托人要求；监测内容应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现行相关规

范要求。

(3) 具体监测服务范围以监测清单、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注：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及合同要求。

2.2.3 服务期限：至监测单位所有监测服务项目完成且取得地保办的停测复函，确保监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2238699.00元，其中，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清单中对应的单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6 投标人已提交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35623513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658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2 招标代理费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本费用由投标人自

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小姐

联系电话： 020-35623513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658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肖工

联系电话： 020-35622940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 楼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658

监管电话： 020-35623513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